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7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哈拉巴特，男，哈萨克族，1963年2月18日出生，住博乐市北京路570号广播电视大学值班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7011963021800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91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哈拉巴特的存款、收入 33944.51 元（其中本金 33541.51 元，执行费 403 元）；
- 二、被执行人哈拉巴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哈拉巴特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麦祖义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

书记员 阿丽亚